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829號

原告 冠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鎮鴻

訴訟代理人 林任宏

被告 邱淳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初字第4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